**档案号：**

**重庆市个人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委托申报协议**

个人参保人员： （以下简称甲方）

代收代缴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本人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使用乙方为本人办理的本市储蓄存折或卡作为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户头，并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存款缴费。

 二、乙方应为甲方及时办理储蓄存折或卡，并按税务部门委托协议的规定及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的征收计划按月为甲方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甲方应如实向丙方申报以下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 | --- |
| 单位编码 |  | 个人编号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住址 |  |
| 户口性质 | □城镇□农村 | 邮编 |  | 民族 |  |
| 本人本市的邮政储蓄银行（I类卡） | * 社保金融功能卡□活期存折□银行卡
 |
| 存折或卡号 |  |
| 缴费基数标准年度 | 按上年度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 本人选择按上年度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申报当年及以后年度 | 60％、70％、80％、90％、100％、110%、120%、130%、140%、150%、160%、170%、180%、190%、200%、210%、220%、230%、240%、250%、260%、270%、280%、290%、300% |  ％ |

四、甲方如需补缴以往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经丙方审核同意后，按以下申报标准补缴：

|  |  |
| --- | --- |
| 补缴时段 | 补缴缴费基数标准（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注：个人参保人员1993年至2005年缴费基数在重庆市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或100％之间选择。2006年缴费基数在重庆市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100％之间选择。2007年缴费基数在重庆市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70％－100％之间选择。2008年缴费基数在重庆市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80％－100％之间选择。2009年至2010年缴费基数在重庆市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100％之间选择。2011年-2014年缴费基数在重庆市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40％－100％之间选择。2015年-2018年缴费基数在重庆市上年度全是职工平均工资的60%-100%之间选择。**2019年缴费基数在重庆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2019年办理补缴2018年及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的，按2017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基数）。**

 五、丙方应对甲方申报的信息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为甲方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申报的有关手续，同时对办理有关业务资料按规定整理、存档。

 六、本协议从签定之日生效。

 七、本表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对本申报表及有关告知事项内容认可并签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告知事项**

（一）甲方应于参保缴费手续办理完成后每月1日前及时足额存入经丙方审核确认的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及时查询扣款情况。若有扣款未成功情况，请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查明原因并处理。甲方在当年年底未完清应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丙方从次年起, 按渝人社发〔2013〕66号文件规定通过业务系统自动重新计算其应补缴的费用。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及时足额缴费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甲方首次参保并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一次性全部完清经丙方审核确认的补缴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间断补缴；对一次性完清全部费用确有困难的，可重新申报，并从最近年度往前补缴未缴费期间的费用。

（三）在上年度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暂不受理往年补缴业务，上年度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再进行往年补缴资格条件审核及补缴费金额计算。

（四）在上年度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以前，本年应缴费暂按上年度的标准缴纳，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重新确定当年的月缴费金额。为确保足额缴费，甲方应在每年1月1日前适当存入一定数额的备用金，用于缴纳本人当年新的月缴费金额和补缴当年1月至上年度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之月时的新旧缴费金额的差额部分。

（五）甲方需变更次年缴费标准的，应于本年12月1-20日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缴费标准的相关手续，若政策对缴费标准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六）甲方因被企业招用或因户口变动需变更参保身份或参保地的，应及时向丙方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于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可要求乙方通过打印本人缴费存折或刷卡等方式查询缴费情况，也可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缴费情况。也可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缴费情况。

（八）甲方可于次年到乙方索取上一年缴费明细，但此明细不能作为报销依据。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个人参保科电话：（023）66246506 62295693

李家沱街道社保所：62405032 界石镇社保所：66420866 花溪街道社保所：62850311

龙洲湾街道社保所：66221201 一品街道社保所：66481669 木洞镇社保所：66439358

东温泉镇社保所：66450339 南彭街道社保所：66428991 接龙镇社保所：66478152

麻柳嘴镇社保所：66438391 丰盛镇社保所：66431538 二圣镇社保所：66451977

圣灯山镇社保所：66489265 南泉街道社保所：62844139 安澜镇社保所：66484427

石龙镇社保所：66473655 石滩镇社保所：66474339 惠民街道社保所：66422977

姜家镇社保所：66457051 天星寺镇社保所：66456346 双河口镇社保所：66433119